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3〕6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 部分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，榕城区、揭东区、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35 号）及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项目）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3〕786 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

综〔2023〕52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的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3207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“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度“2140601-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（明细项目清单由市交通运输局另行下达）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分配表

序号	县区/单位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合计	“以奖代补” 考核奖励资金	农村公路危旧桥 改造工程（润山桥）	
1	榕城区	289.7	289.7		
2	揭东区	764.3	557.3	207	润山桥项目资金由省厅带帽下达
3	普宁市	1111	1111		
4	揭西县	196	196		
5	惠来县	658	658		
6	市公路事务中心	188	188		
合计		3207	3000	207	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市中心城区（市公路事务中心）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188.0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≥38.42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/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/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榕城区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289.7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/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≥4.6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/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揭东区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764.3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≥8.9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≥6.4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1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普宁市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1111.0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/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≥22.37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/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揭西县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196.0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/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≥5.67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/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惠来县

专项名称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，以奖代补部分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厅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658.00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	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，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公路安全提升（km）	/
			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（km）	≥40.35
			危桥改造（座）	2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出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